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12 學年第 2 學期合作教育盃「閱讀心得」校內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提高學生之閱讀及寫作風氣，及符合「中學生網站」有關參賽篇數上限之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 三、參與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與。
- 四、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
 1. 閱讀書目：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
 2. 欲參加比賽之同學，必須先至圖書館領取切結書(或至網站下載切結書)，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且於切結書上簽名，於截稿日期前繳交至圖書館，一旦投稿到中學生網站而未繳交切結書者，則視同放棄本次投稿。
 3. 閱讀心得本校截稿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晚上 12:00 止，請於該日期前上傳至中學生網站，上傳時請填寫正確座號，並於年級欄選目前就讀之年級、班級、科別欄填寫科別簡稱：(例)普通科(可以不填)、商經科、國貿科、汽車科、養殖科，年級依所在年級填寫：一、二、三，班級欄請務必填寫班別簡稱：(例)養一甲、貿二乙、商三丙、高一丁、高二戊…，上傳填寫資料錯誤、不全及繳件若不符規定，本館得取消投稿資格。
 4. 截稿日期後，本館將請當期指導老師協助評審，審閱後於 113 年 3 月 10 日前公布通過名單於學校首頁。
 5. 經評審老師認定有抄襲者或於比賽中遭檢舉認定有抄襲者，該同學之後不得再參加本校閱讀心得比賽，並依校規議處。
- 五、獎勵辦法：完成投稿作業並經評審老師核定通過校內初賽者可取得代表本校之參賽資格，本校將發給參賽證明，代表學校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依學生獎懲規定，若獲得特優獎項，給予小功二次之獎勵，獲得優等獎項，則給予小功乙次嘉獎二次，獲得甲等獎項給予小功乙次嘉獎乙次之獎勵。
- 六、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比賽不需另外報名，但要繳交切結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或到圖書館索取)，所有報名均以中學生網站投稿資料為準，校內初選規定則依照本計畫施行。

※比賽評審要點，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或中學生網站資料。